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股份/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17-044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5 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5 亿元。上述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可提前还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操作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欧元借款的议案

为收购卢浮集团的全部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以下简称“海路投资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向以中国工商银行为代理行所组成的银团融入贷款 12.90 亿欧元。其中 40%部分，即 5.16 亿欧元，已于 2017 年 5 月通过向锦江国际全资子公司 MASTER MELON CAPITAL CO., LIMITED 融入 5 亿欧元借款和部分自有资金的方式完成重组。根据约定，剩余 60%部分，即 7.74

亿欧元，将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到期。

为了合理管控公司资金流动性，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海路投资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4 亿欧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申请借款 3.7 亿欧元。上述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借款年利率平均不超过 3 个月的 EURIBOR+150BP，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操作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